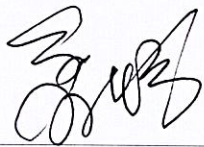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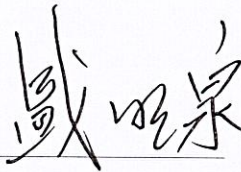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被担保主体及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被担保主体并调剂担保额度，主要系为了满足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不变，且新增的担保主体均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，风险较小。本次担保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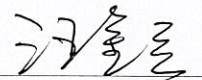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鲁 炜）



（盛明泉）



（汪金兰）

2023 年 10 月 24 日